

深度评论

为少年儿童茁壮成长创造更有利条件

王石川

六一国际儿童节款款而至，这是广大儿童的节日，也是全社会深情凝望少年儿童的日子，更应该是职能部门思考如何让少年儿童更茁壮成长的节日。

近年来，无论顶层设计还是制度安排，国家对少年儿童倾注的关怀越来越全面，也越来越深入。今年1月1日起，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施行。我国首次就家庭教育进行专门立法，将家庭教育从家事上升为国事，这传递出明确信号，依法带娃是每个家长必须承担的法治责任。家庭是孩子的第一个课堂、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无论养而不教还是重智轻德、重知轻能，都背离法治责任。

去年6月1日起，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本次修订新增政府保护和网络保护章节。从首次对学生欺凌进行定义，到学校应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从完善留守儿童委托照护制度，到明

确国家监护制度 每一项制度健全和完善的落脚点都是保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让他们在法治呵护下向阳花开。

近日，全国妇联、中央文明办等10部门联合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将六一庆祝活动与为少年儿童办实事解难事相结合，用好我为群众办实事的良好机制，用心用情用力帮助解决实际问题。通知明确要求各地各部门积极宣传贯彻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通过专家讲座、专题访谈、动漫视频等方式送法到家。组织开展主题教育、普法课堂、案例解析等，让广大家庭知法守法，培养孩子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落实落细各项要求，让法治的阳光照到每个少年儿童身上，他们在法律的佑佑下将欢快成长，拥有更明亮的未来。

为少年儿童茁壮成长创造更有利条

件，法治保护只是基础性工程。面对少年儿童遇到的难题、出现的问题，要及时破解，不能掉以轻心。日前，教育部印发《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县(市、区)经验做法推广清单》，旨在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除了强化体育锻炼和户外活动、改善视觉环境之外，更需强化双减落实。文明其精神，野蛮其体魄，没有健康的身心，就无法成长成才，担当重任。让学生睡得好、玩得好，不是可有可无的小事。

再过两天就是端午节。如何让孩子们在欢度传统节日之际，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魅力也需要思量。根据往年一些地方的做法，有的让孩子学习包粽子，有的鼓励孩子拿起画笔画龙舟，还有的给孩子讲述艾草、菖蒲的功能。除了这些常规操作，还可以用儿童喜欢的语言、形式和载体诠释端午节的内涵，并有意识地与红色文化相融合，激发孩子的文化自信，增强

做中国人的自豪感。教育引导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更好认识和认同中华文明，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所体现出的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永不过时。在少年儿童心中播下优秀传统文化的种子，这也是各级部门不容推卸的责任。

对少年儿童的关爱，不是关注抽象的概念，而要关注到每一个人，尤其关注少年儿童中的困难群体，助力他们摆脱困境，让他们更有信心拥抱未来，开启有希望有力量的人生。

把握少年儿童的成长规律，全社会都要了解少年儿童、尊重少年儿童、关心少年儿童、服务少年儿童。同时，少年儿童也要刻苦学习、树立理想、砥砺品格、增长本领，努力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生长在新时代，少年儿童茁壮成长拥有了更为优越的条件，他们的未来值得期待。(作者系媒体评论员)

一家之言

职业技能认证市场亟需监管规范

凌丹华

近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人事考试中心等机构发布声明称，接群众举报反映某公司以JYPC全国职业资格证书认证中心名义颁发注册职业资格证书，而该公司及其认证中心并未在行业主管部门备案，颁发的证书不属于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媒体记者实地调查发现，该公司仅有2间办公室，20多人办公，却开发了1730个职业资格证书项目，通过假机构、假合作、假宣传、假证书、假资质乱发职业资格证书高达128万张。

我国职业资格按照资格性质分为准入类职业资格和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随着放管服改革深化，《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中明确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改为实行社会化等级认定，接受市场和社会认可与检验。人才评价的话语权回归了用人主体、交给了市场。

也就是说，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依据市场需要备案后，可以自行开展能力水平评价活动，对合格者授予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但不得变相开展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证书不得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家和全国职业资格或人员资格等字样和国徽标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由评价机构独立印制并颁发，政府部门不参与监制，其最重要的作用莫过于用工企业对劳动者技能水平进行认定。

由此可见，以后除了少数事关公共利益与安全的职业需要严格准入门槛，大部分职业的从业者能力鉴定都将由市场主体完成。然而，还有不少人对此一改革并不清楚，不理解什么是社会化考试，还认为所有针对职业的考试、证书都是由政府部门统一颁发、管理。一些公司正是利用这一点，疯狂敛财牟利。上述案例反映的正是技术技能类社会服务行业市场蛋糕不断做大后，利益巨大而监管没有跟上所导致的野蛮生长乱象。

目前，技术技能人才评价市场乱象已引起国家重视。近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开展了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专项治理，重点查处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有关字样和标识、是否存在违规培训、违规收费，是否存在虚假或夸大宣传，是否存在故意混淆概念、误导社会的炒作和涉嫌欺诈骗取等违法违规情况。

现实漏洞亟待堵上，面对技术技能人才评价市场乱象所缠绕的利益链条，不仅需要事后治理，也需要事前规范。只有严格要求才能出真正的人才，也只有这样才能维护职业水平评价证书的权威。这就需要从建立健全职业考试制度和完善监管两个方面从严整治职业培训与认证市场。

一方面，需要建立成熟的行业标准和培训体系，包括建立全国统一的职业认证制度，搞好分类管理；包括明确区分是否为准入类职业资格，确定不同的培训内容和标准，采用不同的管理办法。另一方面，制定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根据机构遵守法律法规、履行培训协议和质量情况，进行分级评估，对不同程度给予相应的激励惩戒措施。促进优胜劣汰，形成良性发展。

相关政府部门需加强与高校合作，明确培训认证的正规途径和查证渠道，公开发布、动态调整考培机构名单，让求职者对证书合法合规性和含金量心中有数。

考证大军也要清楚地认识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是用人单位对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进行评价的参考，而非所谓的官方权威认证，也非职业准入资格证书。参加有关职业的专业培训及考证，更多的应该立足于提高自身的专业技能，而非仅仅追求一纸英才证书。(作者系公务员)

漫话

切实巩固校外培训治理成果

为贯彻落实中央双减决策部署，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教育部组织各地于今年4月至6月持续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回头看工作，聚焦重点任务，全面排查整改，切实巩固校外培训治理成果。

巩固好治理成果，各地要通过关停取缔、限期整改等措施对违法违规培训行为同步予以处置，强化问题机构的整改。要督促各地在做好回头看中期小结的基础上，继续推进排查整改工作，做到重点更聚焦、排查更精准、措施更得力。



热评

治理教育乱收费要常抓不懈

孟久儿

日前，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关于学校以教育信息化为名违规收费典型问题查处情况的通报》(下文简称《通报》)，对河北、山西、海南、江苏和山东等地5起学校以教育信息化为名违规收费典型问题查处情况进行了通报，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教育收费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教育收费管理工作，在各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政府的共同努力下，中小学择校乱收费、有偿补课等教育乱收费现象得到了明显遏制。但近年来教育乱收费问题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一是违规收费突出集中在某些领域，如校外培训、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职业教育实训实训、教育信息化等；二是违规收费的手段更为隐蔽，有的假借民意，通过家委会之手收费，有的化整为零

分时收取，还有的与提供服务的公司联手，由校外人员负责收费，学校从中搭车获利等。

从《通报》披露的学校违规收费问题看，涉及领域均与教育信息化相关，其中两起涉事学校采取与教学管理挂钩的方式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及课程资源，违反了不得强制或者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辅软件或资料的规定；另外三起涉事学校(幼儿园)强制学生办理电子学生证、违规收取家长观看监控费，违反了学校不得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的规定。

教育乱收费在重拳治理之下仍屡有发生，究其原因，既有主观认识上的偏差，更有不当利益的驱使。在某些学校看来，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有限，教育经费投入不足，学校生存和发展面临困难，收费也是

不得已而为之；但更多的则是某些校长或教师为了牟取一己私利，与为学校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企业绑定成为利益共同体，从而滋生腐败。不得已而为之的乱收费貌似合理，实则既不合理也不合法，而且对教育生态是一种破坏。牟私利的校长和教师忽视了教育的公益性原则，其所作所为违背了职业道德并触犯了相关法律法规，损害了学生和家长的利益。因此，各地在加强教育经费保障的同时，对教育乱收费的治理仍要常抓不懈，持续巩固教育乱收费治理成果，切实维护学生和家长的利益。

治理教育乱收费要坚持预防为主。通过地方教育部门网站、官方公众号、报纸等渠道宣传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营造适当舆论氛围，形成对乱收费治理的高压态势。如山西省在今年发布了进一步加强教育乱收费治理的通知，其中明确了不得

强制或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平板电脑、学习机、电子学生证、教育APP等教学软硬件，不得由学校代收相关费用。地方教育部门还应对学校加强教育收费的专项治理，包括开展合规收费指导，通报乱收费警示案例，明确乱收费查处问责后果等内容，从源头上预防学校发生乱收费行为。

治理教育乱收费要强化监督与问责。各地要把教育收费纳入对学校的日常督导范围，加强对教育收费的定期检查，将教育乱收费情况纳入对学校的年度考核评价内容。畅通举报渠道，对人民群众反映的乱收费问题及时响应、认真核实，一经查证，严肃查处。同时要强化问责机制，追究校长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有违法行为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作者系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策论·“教育数字化赋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系列评论之六

借鉴国际经验 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升级

徐显龙

教育部2022年工作要点提出，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加快推进教育数字转型和智能升级。然而，我国基础教育数字化正处于起步阶段，有必要学习与借鉴国际经验，实现教育数字化赋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进一步稳固教育数字化底座。世界主要组织和发达国家都在推进基础设施与数字设备的现代化，如欧盟为解决学校高速互联网接入部署不均的问题，计划支持学校千兆网络及5G的全覆盖。德国支持教师建立属于自己的虚拟教室，实现互动式的虚拟化课堂教学。使用增强、虚拟和混合现实，白俄罗斯通过建设基于现代数字技术的可转换学习空间，为学生创造学习条件。我国基础教育也应加速中小学尤其是偏远地区信息化教学进程，建设高速大容量通信网络，确保一人一台终端设备，增加智慧校园的建设与使用，在校内创设

社区共同体的活动空间等，支持未来学习。

建立数字化学习新范式，保障教育数字化中教育资源和教学方法持续更新。欧盟支持成员国之间相互学习和交流数字化教学资源，包括混合式模式和在线课程的开发。德国助推学校与学校之间的学习资源共享、课程材料的交换和合作。美国重视以学生为中心的个性化学习方法以及围绕数字化教育资源的开发、管理和应用。我国各中小学需要从本校实际情况出发，跟上时代步伐，考虑如何建立数字化学习新范式；通过跨校合作、集体教研、资源共享等方式保证优质在线教学资源的流通，以双师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模式创新教学方法。

构建数字能力框架，推进教育数字化中数字人才的培养。培养具有数字化能力的学习者及教育工作者是国际战略

的关键目标，如美国各州及地区为教师提供高质量数字化教育资源的数字化学习机会，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无障碍教育资源的利用。欧盟委员会通过建立教师学院，为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提供专业发展机会；启动教师在线自我反思工具，以帮助教师确定其数字能力的优势和差距。我国应当以培养具有数字化能力的人才为使命，发展一体化数字服务体系；建立与完善数字能力框架和评估体系，关注学习者作为数字原住民的需求，在教学中潜移默化融入数字能力的培养。

搭建数字化国际交流与合作平台，构建我国教育数字化与国际接轨的新形态。开展数字化国际合作与战略对话能使各国更快地提升自身教育数字化水平，如德国许多高校与国外高校积极开展数字化形式的国际合作，共同以数字化形式来提供课程等。欧盟成员国鼓励教育和培训机构之

间进行更密切对话，就如何更好地提供有效和包容性的数字化教育开展想法和专业知识的交流。我国正处于基础教育数字化建设的初步阶段，应充分利用数字化新技术，通过云学习、云交流、云合作等多种形式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深入探讨基础教育数字化的实施经验与改进对策，整体稳步推进教育数字化水平的提升，促进基础教育的高质量发展。

在国际上，数字化教育战略是一个应对全球数字化发展时代到来的国家或组织战略，对我国基础教育数字化的实施具有较好的参考价值。相信教育领域数字化的变革将显著促进我国优质教育资源的建设，加速我国教育新业态和新模式的孕育，促进教育管理科学化和精细化，全面提升我国基础教育的数字化水平。

(作者系华东师范大学教育信息技术学系副研究员)

破解“超期硕博”问题 要强化过程分流

高耀

近日，有媒体报道，研究生超期待校，十几年却始终无法顺利毕业，高校掀起研究生清退潮，甚至有些院校一次性清退逾百人。近年来，高校超期硕博现象时有发生，由此带来的高校教学资源被挤占、培养成本和管理成本上升等问题引起社会的广泛讨论。

实际上，对超期硕博问题需要进一步明确问题的类型，这也是破解问题的关键。从培养定位和毕业难度来看，硕士生和博士生之间是存在本质差异的。因此，为更加深入讨论，此处将分析的重心定位在超期博士生层面展开探讨。

近年来，在博士生招生选拔方面，各培养单位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探索和新尝试，这些探索和新尝试中的主线是不断扩大学科点和导师在博士生选拔过程中的自主权限，以选拔出更具学术研究动机和更具学术培养潜力的优秀生源。

在重视生源选拔的基础上，重视对博士生的培养和规范化管理一直是博士生教育中的核心主线。近年来，随着国家层面和培养单位层面对博士生出口的质量把控越来越严格化和规范化，博士生的延期率也越来越高，延期现象也越来越普遍。

成熟的学术共同体、规范的制度建设和导师的精心投入三者均不可或缺。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复杂作用关系的基础上，笔者认为，在破解博士生超期问题方面，做好对博士生的过程分流或退出工作非常重要，而这其中又需要切实发挥以导师构成的学术共同体的关键鉴别和评价作用。

博士生培养的过程分流和退出机制的优点是在培养过程中逐步将没有学术研究兴趣和培养潜力的学生尽早分流出去，从源头上和过程中逐步解决问题，从而避免将培养中的矛盾层层积压，这也是一种从根本上和长远上切实保障博士生培养质量的理性选择。

为保证过程分流和退出机制的顺利实施，培养单位可进行一些博士生培养关联机制方面的实践探索。例如，可将博士生的招生指标分配与导师指导效果进行关联，对投入精力不够、不认真负责和把关的导师招生资格和招生指标严格限制并辅之以培养经费方面的惩罚性举措。高校层面也可建立类似的关联机制，将博士生招生名额与学科点的培养效果进行关联，从而真正压实培养主体的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实际上，博士生的选拔和培养效果与导师的学术水平之间存在很强的相关性，因此，对导师的遴选和指导资格的确认也是一项非常重要的专业工作。

超期硕博问题的有效解决，需要从硕士生和博士生的遴选、培养、过程分流和退出等根本方面切入，在改革探索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不断形成不同学科(领域)研究生培养中的基本共识。(作者系天津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